

**2024 年度
枣庄市妇女联合会部门
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枣庄市妇女联合会是全市广大妇女联合起来的群众组织和人民团体，是党和政府联系妇女群众的桥梁和纽带。其基本职能：代表和维护妇女权益，促进男女平等。主要职能：

（一）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团结、教育全市广大妇女以及各类妇女组织同党中央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保持高度一致。

（二）紧密围绕党和政府的中心任务开展工作，团结、动员、组织广大妇女积极投身三个文明建设，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为维护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局服务。

（三）宣传马克思主义妇女观和男女平等思想，教育、引导广大妇女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弘扬“自尊、自信、自立、自强”的精神，表彰各类妇女先进典型，积极推动和开展对妇女的科技文化及生产劳动技能的培训，全面提高妇女素质。

（四）代表妇女参与国家和社会事务的民主管理、民主监督；促进妇女参政。关注并加强研究涉及妇女儿童切身利益的热点、难点问题，及时向党和政府反映社情民意，提出对策建议；参与有关妇女儿童政策、法规的拟定，从源头上强化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工作。

（五）坚持为妇女儿童服务、为基层服务，加强与社会

各界的联系，协调推动全社会为妇女儿童办实事、办好事。

（六）指导基层各级妇联依据《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章程》和市妇女代表大会的任务，开展妇女儿童工作；联系团体会员并给予工作指导；加强同港、澳、台及海外侨胞妇女的联谊，发展同世界各国妇女和妇女组织的友好交往，增进了解和友谊，加强合作。

（七）承担我市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的工作。

（八）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有关事项。

二、机构设置

从单位构成看，枣庄市妇女联合会部门决算包括：枣庄市妇女联合会机关决算、枣庄市妇女儿童活动中心决算。

纳入枣庄市妇女联合会 2024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 1、枣庄市妇女联合会本级
- 2、枣庄市妇女儿童活动中心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枣庄市妇女联合会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金 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073.2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833.5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69.17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14.9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14.7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41.1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71.0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69.17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142.44	本年支出合计	58	1,144.7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32.42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11
	30			61	
总计	31	1,174.85	总计	62	1,174.85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枣庄市妇女联合会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1,142.44	1,142.4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33.59	833.59					
20129	群众团体事务	833.59	833.59					
2012901	行政运行	234.02	234.02					
2012950	事业运行	535.67	535.67					
2012999	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	63.90	63.90					
205	教育支出	12.65	12.65					
20508	进修及培训	12.65	12.65					
2050803	培训支出	12.65	12.6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4.78	114.7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4.78	114.7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7.44	77.4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7.35	37.35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1.17	41.1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1.17	41.1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50	9.5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3.84	23.8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82	7.8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1.08	71.0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1.08	71.0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1.08	71.08					
229	其他支出	69.17	69.17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69.17	69.17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69.17	69.1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枣庄市妇女联合会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1,144.75	1,000.76	143.9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33.59	769.69	63.90			
20129	群众团体事务	833.59	769.69	63.90			
2012901	行政运行	234.02	234.02				
2012950	事业运行	535.67	535.67				
2012999	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	63.90		63.90			
205	教育支出	14.96	4.05	10.91			
20502	普通教育	2.31		2.31			
2050201	学前教育	2.31		2.31			
20508	进修及培训	12.65	4.05	8.60			
2050803	培训支出	12.65	4.05	8.6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4.78	114.7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4.78	114.78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7.44	77.4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7.35	37.3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1.17	41.1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1.17	41.1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50	9.5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3.84	23.8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82	7.8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1.08	71.0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1.08	71.0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1.08	71.08				
229	其他支出	69.17		69.17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69.17		69.17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69.17		69.1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枣庄市妇女联合会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073.2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833.59	833.5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69.17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12.65	12.65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14.78	114.7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41.17	41.1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71.08	71.0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69.17		69.17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142.44	本年支出合计	59	1,142.44	1,073.27	69.17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142.44	总计	64	1,142.44	1,073.27	69.1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枣庄市妇女联合会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1, 073. 27	1, 000. 76	72. 5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33. 59	769. 69	63. 90
20129	群众团体事务	833. 59	769. 69	63. 90
2012901	行政运行	234. 02	234. 02	
2012950	事业运行	535. 67	535. 67	
2012999	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	63. 90		63. 90
205	教育支出	12. 65	4. 05	8. 60
20508	进修及培训	12. 65	4. 05	8. 60
2050803	培训支出	12. 65	4. 05	8. 6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4. 78	114. 7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4. 78	114. 7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7. 44	77. 4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7. 35	37. 35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1.17	41.1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1.17	41.1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50	9.5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3.84	23.8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82	7.8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1.08	71.0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1.08	71.0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1.08	71.0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枣庄市妇女联合会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78.5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4.9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38.11	30201	办公费	15.18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40.84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37.78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118.96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7.44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7.35	30207	邮电费	2.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3.34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7.82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49	30211	差旅费	2.09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71.0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1.49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2.37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7.23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4.05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50.54	30217	公务接待费	0.3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2.72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16.69	30229	福利费	0.57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3.76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79			
	人员经费合计	945.80	公用经费合计					54.9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枣庄市妇女联合会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69.17	69.17		69.17	
229	其他支出		69.17	69.17		69.17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69.17	69.17		69.17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69.17	69.17		69.1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枣庄市妇女联合会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注：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枣庄市妇女联合会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 算 数						决 算 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30					0.30	0.30					0.3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1,174.85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68.03 万元，下降 5.47%。主要是在职人员有调出及退休，工资福利支出减少导致。

图1：收入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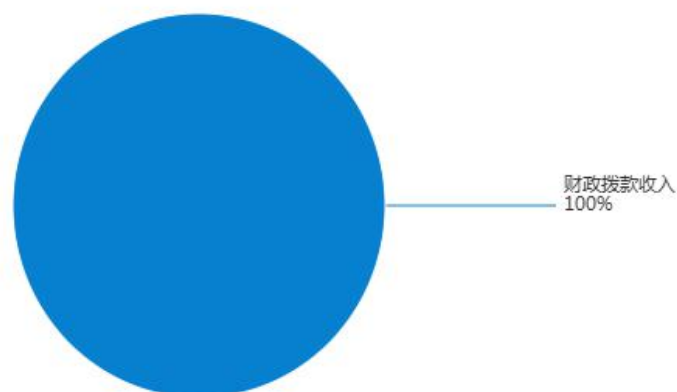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收入合计 1,142.4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142.44 万元，占 100%。

图2：本年收入构成情况



（二）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1、财政拨款收入 1,142.44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减少 68.02 万元，下降 5.62%。主要是在职人员有调出及退休，工资福利支出减少导致。

2、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3、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4、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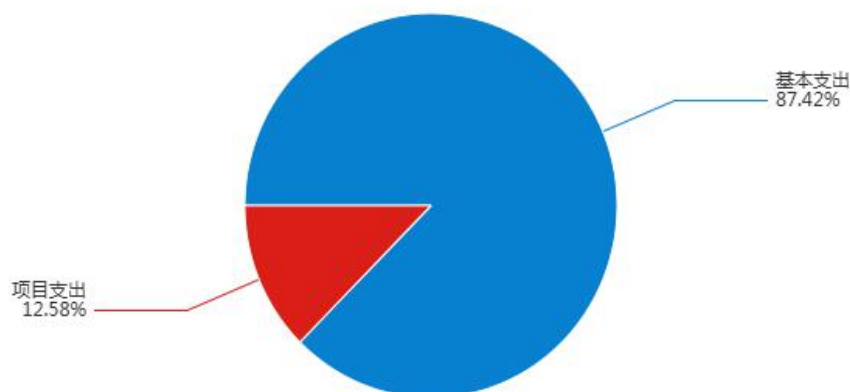
6、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支出合计 1,144.7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00.76 万元，占 87.42%；项目支出 143.98 万元，占 12.58%。

图3：本年支出构成情况



（二）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 1,000.76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减少 60.41 万元，下降 5.69%。主要是在职人员有调出及退休，工资福利支出减少导致。

2、项目支出 143.98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减少 5.31 万元，下降 3.56%。主要是枣庄市妇女联合会本级，2023 年有第十次妇代会经费项目支出，2024 年根据实际业务开展无此项目安排。

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4、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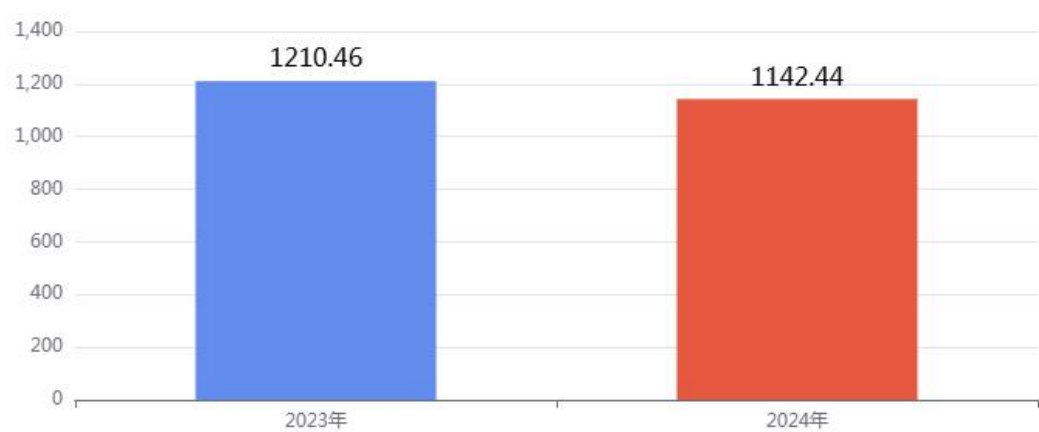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1,142.44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68.02 万元，下降 5.62%。主要是在职人员有调出及退休，工资福利支出减少导致。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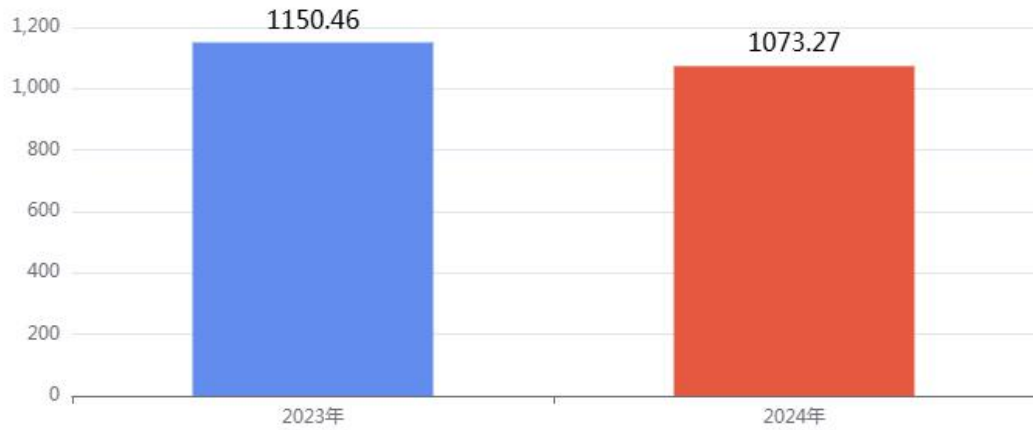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073.27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3.76%。与 2023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77.19 万元，下降 6.71%。主要是在职人员有调出及退休，工资福利支出减少导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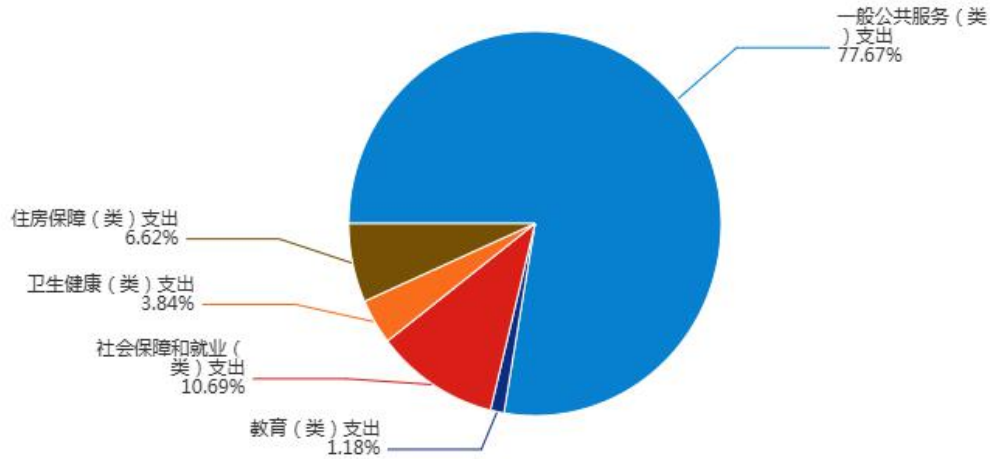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073.27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833.59 万元，占 77.67%；教育（类）支出 12.65 万元，占 1.1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14.78 万元，占 10.69%；卫生健康（类）支出 41.17 万元，占 3.84%；住房保障（类）支出 71.08 万元，占 6.62%。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097.8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73.2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7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有调出及退休，工资福利支出减少导致。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群众团体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226.71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4.0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2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人员正常晋升及增加年度绩效考核奖金导致预算资金增长。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群众团体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551.2 万元，支出决算为 535.6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1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

是在职人员有调出，工资福利支出减少。

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群众团体事务（款）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63.4 万元，支出决算为 63.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79%。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4、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9.5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6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2.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业务开展需要增加了 2024 年干部教育培训经费项目。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84.92 万元，支出决算为 77.4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1.1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有调出，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支出减少。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42.47 万元，支出决算为 37.3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7.9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有调出，单位职业年金支出减少。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10.52 万元，支出决算为 9.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0.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

是 2024 年度人员变动,退休与新进人员缴费基数不一致导致。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28.24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8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4.4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在职人员有调出，单位医疗支出减少。

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9.15 万元，支出决算为 7.8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5.4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度人员变动,退休与新进人员缴费基数不一致导致。

1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71.66 万元，支出决算为 71.0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19%。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1,000.76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 945.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

奖励金等。

公用经费 54.9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69.17 万元，本年支出 69.17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一）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70 万元，支出决算为 69.1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8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根据单位实际业务需求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为 0.3 万元，支出决算为 0.3 万元，与 2024 年全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与 2024 年全年预算基本持平。全年无预算。全年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与 2024 年全年预算基本持平。全年无预算。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2024 年枣庄市妇女联合会等单位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枣庄市妇女联合会等单位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3、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 0.3 万元，支出决算为 0.3 万元，与 2024 年全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其中：

国内接待费 0.3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上级单位及其他地市单位交流学习，共计接待 3 批次、22 人次（含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国（境）外接待费 0 万元，共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9.31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5.66 万元，下降 16.19%，主要原因是全面落实“过紧日

子”要求，压减机关运行经费开支。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6.3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5.86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6.3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6.3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枣庄市妇女联合会组织对 2024 年度市级预算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涵盖项目 10 个，涉及预算资金 143.98 万元，占部门市级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对“两癌”救助资金、公益培训活动费等 2 个项目

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预算资金 60 万元。

（二）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枣庄市妇女联合会 2024 年度市级预算绩效自评的 10 个项目中，8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2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但由于枣庄市妇女儿童活动中心单位资金未到位的情况下，存在部分项目产出指标低于预期、项目实施进展慢等问题。

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了 2024 年度全部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以及“两癌”救助资金、妇女儿童专项资金、公益培训费、活动中心日常运行支出项目等 4 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

1. “两癌”救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60 万元，执行数为 6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绩效完成情况较好，帮助“两癌”患病妇女解决实际困难，缓解患者家庭经济压力，提高患病妇女生活质量，完成了绩效目标。

2. 妇女儿童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9.78 分。全年预算数为 70 万元，执行数为 68.4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84%。项目绩效

目标完成情况：推动全市妇女家庭建设，进一步维护全市妇女儿童权益，提高妇女发展水平，加强全市妇女工作宣传，持续促进妇女全面发展，完成了绩效目标。

3. 公益培训活动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0 分。全年预算数为 2 万元，执行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在资金未到位的情况下，在单位领导的积极带领下，及时举行了“六一”儿童手工大赛活动、暑期公益培训活动、相亲活动、“爱心大篷车”活动等，完成了全年绩效目标，得到社会公众和服务对象的一致好评。

4. 活动中心日常运行支出项目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80 分。全年预算数为 8 万元，执行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该项目在资金未到位的情况下，在单位领导的积极带领下，及时对园区及办公区域的维修维护，保障了活动中心正常运转，得到社会公众和服务对象的一致好评。

2024 年度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三）中央及省级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无中央及省级对地方转移支付绩效自评项目。

（四）部门评价结果。

“两癌”救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85.5 分，等级为良。

公益培训活动费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89 分，等级为良。

部门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五）财政评价结果。本部门未有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的财政评价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

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

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群众团体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七、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群众团体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十八、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群众团体事务（款）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群众团体事务方面的支出。

十九、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反映各部门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教育部门的师资培训，党校、行政学院等专业干部教育机构的支出，以及退役士兵、转业士官的培训支出，不在本科目反映。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含職業年金补記支出）。

二十二、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三、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二十四、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二十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六、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反映用于社会福利和社会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第五部分

附 件

2024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部门（单位）： 枣庄市妇女联合会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单位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1	“两癌”救助资金	枣庄市妇女联合会机关	100	优
2	办公经费	枣庄市妇女联合会机关	96.9	优
3	妇女儿童专项资金	枣庄市妇女联合会机关	99.78	优
4	优生优育项目	枣庄市妇女联合会机关	100	优
5	2024 年干部教育培训经费	枣庄市妇女联合会机关	100	优
6	追加张时蕾等青年优秀人才补助	枣庄市妇女联合会机关	100	优
7	追加李娟姜惠馨等人 8-12 月优秀人才补助	枣庄市妇女联合会机关	100	优
8	公益活动培训费	枣庄市妇女儿童活动中心	90	优
9	活动中心日常运行支出	枣庄市妇女儿童活动中心	80	良
10	单位资金项目	枣庄市妇女儿童活动中心	80	良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两癌”救助资金				主管部门	枣庄市妇女联合会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0	60	60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0	60	60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开展解决患病妇女实际困难，缓解家庭经济压力，救助“两癌”患病妇女，加大与妇女群众的联系，发挥妇女“半边天”的作用，积极推进人居环境提升改造，促进生态环境的改善。				通过开展解决患病妇女实际困难，缓解家庭经济压力,救助“两癌”患病妇女，加大与妇女群众的联系，发挥妇女“半边天”的作用，积极推进人居环境提升改造，促进生态环境的改善。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两癌救助金总费用	≤60万元	60万元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救助人员	≥150人	150人	15	15	
		时效指标	救助资金使用及时性	及时	及时	10	10	
		质量指标	加强资金管理和宣传力度	是	是	15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缓解患者家庭经济压力	是	是	15	15	
		可持续影响	提高患病妇女生活质量	是	是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00	100.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妇女儿童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枣庄市妇女联合会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0	70	68.49	10	97.84%	9.7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0	70	68.49	—	97.84%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开展积极开展并顺利完成妇联党组制定的各项工作计划,做好组织宣传、权益关爱、妇女发展、家庭创建以及妇儿工委的工作。协调推动全社会为妇女儿童办实事、办好事。				通过开展积极开展并顺利完成妇联党组制定的各项工作计划,做好组织宣传、权益关爱、妇女发展、家庭创建以及妇儿工委的工作。协调推动全社会为妇女儿童办实事、办好事。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妇女儿童专项经费	≤70万元	68.49万元	10	10	节约支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妇女发展和维权留守儿童数量	≥1000人	4415人	15	15	积极开展妇女儿童相关工作,为妇女儿童办实事、办好事
		时效指标	按时开展各类培训班活动	及时	及时	10	10	
		质量指标	维护全市妇女儿童权益工作完成情况	优	优	15	1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推动全市妇女家庭建设	是	是	10	10	
		社会效益	进一步维护全市妇女儿童权益	提高	提高	10	10	
		可持续影响	持续促进妇女全面发展	是	是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员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00	99.78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公益培训活动费				主管部门	枣庄市妇女联合会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	0		0	10	-	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	0		0	-	-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为全市妇女儿童搭建平台，让更多少年儿童能够共享优秀教育资源和成果，促进孩子健康成长，未美丽新枣庄建设贡献力量。				2024 年公益活动项目在资金未到位的情况下，在班子成员张主任带领下，在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基本完成既定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六一”儿童手工大赛活动所需经费		≤0.5 万元	0 万元	3	3	因单位资金未收到
		经济成本指标	暑期公益培训所需经费		≤0.5 万元	0 万元	3	3	因单位资金未收到
		经济成本指标	相亲活动所需经费		≤0.5 万元	0 万元	2	2	因单位资金未收到
		经济成本指标	爱心大篷车活动所需经费		≤0.5 万元	0 万元	2	2	因单位资金未收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六一”儿童手工大赛活动		≥1 次/年	1 次/年	6	6	
		数量指标	暑期公益培训		≥1 次/年	1 次/年	3	3	
		数量指标	相亲活动		≥1 次/年	1 次/年	3	3	
		数量指标	爱心大篷车活动		≥1 次/年	1 次/年	3	3	
		时效指标	及时开展“六一”儿童手工大赛活动		及时	及时	3	3	
		时效指标	及时开展暑期公益培训		及时	及时	3	3	
		时效指标	及时开展相亲活动		及时	及时	2	2	
		时效指标	及时开展爱心大篷车活动		及时	及时	2	2	
		质量指标	“六一”儿童手工大赛活动完成情况		优	优	3	3	
		质量指标	暑期公益培训完成情况		优	优	3	3	
		质量指标	相亲活动完成情况		优	优	5	5	
		质量指标	爱心大篷车活动完成情况		优	优	4	4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升活动中心公益服务质量		是	是	15	15	
		可持续影响	强化活动中心公益职能，提升社会影响力		是	是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00	90.00	

第 46 页 共 113 页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活动中心日常运行支出				主管部门	枣庄市妇女联合会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	0	0	10	—	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	0	0	—	—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妇女儿童活动中心正常运行				该项目因资金问题部分未完成，但单位在公用经费的保障下维持了正常运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办公费所需总额	≤3 万元	0 万元	4	4	单位资金未收到
		经济成本指标	维修维护费所需总额	≤1 万元	0 万元	3	3	
		经济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4 万元	0 万元	3	3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修维护次数	≥5 次	0 次	4	0	单位资金未收到
		数量指标	办公用品台式机	≥3 台/套	0 台/套	3	0	单位资金未收到
		数量指标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服务退休人员人数	≥28 人	0 人	3	0	单位资金未收到
		时效指标	维修维护及时	及时	及时	5	5	
		时效指标	办公用品采购及时	及时	及时	5	5	
		时效指标	按时进行退休人员体检	按时	按时	5	5	
		质量指标	办公用品采购合格率	=100%	100%	5	5	
		质量指标	退休人员体检率	≥90%	90%	5	5	
		质量指标	维修维护合格率	≥90%	90%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高妇女儿童综合素质	是	是	15	15	
		可持续影响	强化活动中心公益职能，提升社会影响力	是	是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00	80.00	

2024 年度枣庄市两癌救助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枣庄市财政局

主管部门：枣庄市妇女联合会

项目单位：各区（市）妇女联合会

评价机构：润政咨询（山东）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报告撰写说明

受枣庄市财政局委托，润政咨询（山东）有限公司秉承科学、客观、公正的原则，对 2024 年度枣庄市两癌救助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按照现行预算绩效管理有关规定出具本报告，报告内容真实、客观、完整。本报告中的数据来自评价期间枣庄市妇女联合会所提供的资料和其他官方渠道获得的信息，资料提供方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本报告以纸质印刷版和电子版向枣庄市财政局报送。未经枣庄市财政局书面允许，不得随意翻印、发布、扩散。

机构负责人：任运章

主 评 人：张 朋

**参 评 人：殷允琴、徐淑丽、妫国璇、于娜娜
康培新、张天鸣**

质量控制：一级审核：妫国璇

二级审核：于娜娜

三级审核：徐淑丽

2024年度枣庄市两癌救助项目绩效评价总览表

一、项目预算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2024年度枣庄市两癌救助项目	
主管部门：枣庄市妇女联合会	实施单位：枣庄市各区（市）妇女联合会
预算安排	60万元
实际支出	支出6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总体目标 通过项目的实施救助“两癌”患病妇女，减轻患病妇女医疗负担，缓解家庭经济压力，增强与妇女群众的联系，发挥妇女“半边天”的作用，改善其生活质量。 （二）绩效指标 两癌救助金总费用：≤60 万元；救助人员：≥150 人；加强资金管理和宣传力度：是；救助资金使用及时性：及时；缓解患者家庭经济压力：是；提高患病妇女生活质量：是；救助对象满意度：≥90%。	
三、实施成效	
（一）防治结合，救助贫困患病妇女 “两癌”检查和救助项目的实施是使妇女得实惠、普受惠、长受惠的一件大实事。枣庄市妇女联合会充分发挥“联”字优势，积极构筑“筛查+救助+保险+关爱”四位一体的健康保障体系，坚持预防为主，扎实开展妇女“两癌”免费检查和低收入妇女“两癌”救助工作，充分发挥妇联组织的桥梁纽带作用，为 150 名符合条件的患病妇女发放了市级低收入妇女“两癌”救助金，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患病妇女的医疗负担，为枣庄市广大妇女的健康撑起了“保护伞”。 （二）广辟渠道宣传，提高妇女保健意识 在政策宣传方面，枣庄市各级妇联组织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方式，开展了形式多样的“两癌”系列宣传活动，多渠道、多维度普及“两癌”健康知识，开展“健康中国 母亲行动”宣传活动，以“两癌”预防知识宣传为重点，通过设立集中宣传站点、发放“两癌”防治知识手册、播放“两癌”防治科普宣传片等多种形式，帮助广大妇女树立健康理念，提升妇女健康素养。	
四、主要问题及有关建议	
（一）主要问题 1.项目监督管理存在短板，缺乏可追溯性 （1）监督覆盖不全面，缺乏关键环节有效监管。枣庄市妇女联合会主要通过复核各区（市）报送资料、后期走访慰问被救助妇女的方式开展监督管理，但在救助金拨付至各区（市）后，未对各区（市）救助金实际拨付进度、救助金发放流程的规范性等关键环节进行有效监管。 （2）监督工作不规范，未形成标准化督导记录。项目未建立规范的监督督导记录制度，监督过程中的核查结果、发现问题、整改情况等均未以标准化表单或文档留存，导致监督工作缺乏可追溯性，难以形成闭环管理。 2.项目过程材料管理不规范，资料关键信息缺失	

(1) “两癌”患病妇女摸底记录信息不完整。各区(市)提交的《2024年市级低收入“两癌”患病妇女统计摸底表》，仅记录了各镇街符合救助条件的摸底人数，未留存摸底人员患病人员基本信息(如姓名、家庭地址)、疾病相关信息(如患病类型、确诊时间、治疗进展)、家庭经济信息(如收入情况、贫困原因)等核心信息，易导致摸底数据无法为精准救助提供支撑。

(2) 回访记录表内容不完整、不具体。主要体现在以下几点：

一是《低收入妇女“两癌”回访记录表》仅记录“是否收到救助金”，未涉及救助效果核心指标，如“救助后生活改善情况”“健康状况变化”“后续健康需求”等，无法评估救助项目实际效益。

二是个别回访记录表记录信息不全。如，市中区“蒋*”“刘*英”“周*华”等被救助对象的回访记录表，仅填写回访日期、救助对象姓名及回访内容框架，未记录救助对象的实际回答和反馈细节，且未填写填报单位。

三是回访结果表述笼统。多数回访结果仅以“知晓、满意”等模糊表述记录，未体现被救助对象的个性化意见、问题诉求等，无法为项目后续优化提供有效参考。

(3) 核心业务表单存在填写疏漏。部分《枣庄市低收入“两癌”患病妇女救助专项资金申请表》存在关键信息缺失，如“孙*英”“宋*芳”“郝*芝”的申请表中申请人承诺签字处未签字、未填写申请日期；“韩*风”的申请表中未填写年龄，申请人承诺处未填写日期。薛城区《受助人收款条》中，“王*”“张*”“种*连”等受助人的收款条未填写日期，无法明确资金到账时间节点。

3.救助资金发放管理不规范，与管理办法有偏差

(1) 市中区“两癌”救助金发放流程不符合管理办法规定。依据《枣庄市低收入“两癌”患病妇女救助工作管理办法》(枣妇发〔2022〕10号)，救助资金原则上需通过金融机构直接支付至救助对象账户，不得以现金形式发放。但市中区(涉及25名被救助人员)救助金先拨付至被救助人在镇政府或街道办事处账户，再由镇(街)转账至被救助人个人账户，与管理办法规定的发放流程存在偏差。

(2) 滕州市“两癌”救助金发放不及时。根据管理办法“及时、足额发放救助金”的要求，枣庄市妇女联合会拨付资金后，救助金通常需1个月左右发放至个人。枣庄市妇女联合会于2024年11月底拨付滕州市“两癌”救助金，但滕州市实际下发“两癌”救助金至被救助人账户时间为2025年3月3日、3月4日，远超常规发放时限。

4.项目服务效能与长效机制待提升

(1) 摸底工作未充分发挥附加效能。各区(市)虽完成“两癌”患病人员摸底调查并形成统计报表，但仅停留于“人数统计”层面，未以摸底工作为契机，向摸底对象、“两癌”重点人群开展针对性宣传，包括“两癌”防治知识普及、救助政策解读等，未充分挖掘摸底工作的政策传导和健康引导价值。

(2) “应帮尽帮”覆盖不足，部分救助对象需求未满足。项目构建了“筛查+救助+保险+关爱”四位一体服务体系，开展了暖冬走访(覆盖96户)、成立妇女儿童发展基金(筹集捐款13万元)、捐赠“两癌”保险(10万元，覆盖1.2万名低收入妇女)，但因“两癌”患病人员基数较大，仍存在救助缺口。被救助人员通过问卷调查反映，因疾病需长期服药，生活经济负担较重，在“应帮尽帮”的救助目标上仍有提升空间。针对长期服药、生活负担重的被救助对象，缺乏持续的帮扶措施(如定期医疗补助、生活救助等)。

(二) 相关建议

1.强化监督管理，实现全流程闭环管控

一是做好关键环节监管。“两癌”救助金拨付至各区(市)后，枣庄市妇女联合会要进一步强化对各区(市)妇女联合会救助金实际发放进度、发放流程规范情况等关键环节监管，通过建立“拨付-发放-到账”三级监管台账，及时了解救助金发放情况。

二是规范监督记录。对“两癌”救助工作开展专项抽查、督导，并进一步规范监督记录，

建立标准化档案，及时记录抽查督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明确整改要求、整改时限、整改结果，监督完成后，相关记录需经监督人员及被监督单位负责人签字确认，与相关核查资料一并归档，确保监督工作可追溯、可核查。			
2.强化档案管理，确保信息完整规范			
一是完善摸底记录。要进一步完善摸底记录表，细化核心信息，增加患病人员基本信息（姓名、家庭地址）、疾病相关信息（患病类型、确诊时间、治疗进展）、家庭经济信息（收入情况、贫困原因）等内容，确保摸底数据可支撑精准救助决策。			
二是优化回访记录，提升内容实效性。在后续《低收入妇女“两癌”回访记录表》中新增“救助后生活改善情况（如医疗费用压力缓解程度）”“健康状况变化（如病情控制情况）”“后续健康需求（如复查补贴、康复指导）”等问题，要求回访人员如实记录救助对象的原话反馈，不得仅填写“知晓、满意”等笼统表述。同时建立回访记录审核机制，由区（市）妇女联合会专人对记录表完整性、真实性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方可归档。			
三是建立健全审核机制。进一步加强表单填写审核，明确《枣庄市低收入“两癌”患病妇女救助专项资金申请表》《受助人收款条》等表单的填写要求，建立“填报-初审-复核”三级审核机制，申请人填写表单后，由所在村（社区）妇女联合会进行初审，核对信息完整性，枣庄市妇女联合会、各区（市）妇女联合会进行复核，重点检查签字、日期、关键信息是否缺失，对缺少关键信息、不合格表单及时退回并要求限期补正，确保表单规范性。			
3.严格资金管理，保障流程合规高效			
一是严格要求落实资金管理办法。各区市严格按照《枣庄市低收入“两癌”患病妇女救助工作管理办法》（枣妇发〔2022〕10号）规定，通过银行、信用社等指定金融机构，将救助金直接拨付至救助对象个人账户，不得经镇（街）账户中转，并在2025年度对救助金发放流程进行重点核查，杜绝救助金发放不规范的情况发生。			
二是进一步细化管理办法。明确救助金发放时间期限，并制定救助金发放时效应急预案，对财政审批延迟、银行系统故障等特殊情况，明确应急处理流程（如区（市）妇女联合会需在发现问题后24小时内书面报备市妇女联合会，并协调相关部门加急处理），确保“两癌”救助金发放时效可控。			
4.提升项目服务效能，健全长效救助机制			
一是建立“摸底-宣传-登记”联动机制。在摸底表中新增“政策知晓情况”“是否需要进一步政策解读”等内容，对未完全知晓政策的对象，由基层妇女联合会工作人员进行一对一再讲解，充分发挥摸底工作的作用，确保政策宣传无死角。			
二是进一步健全长效救助机制。通过整合现有资源以及吸引社会各界爱心企业及人士参与，形成多元结合的投入机制，同时每年对已救助对象的健康状况、家庭经济情况进行一次跟踪更新，对因病情变化、家庭变故导致生活困难加剧的对象，采取多渠道进行慰问帮扶，确保资源精准投放，进一步提升低收入患病妇女对抗病魔的信心。			
五、评价得分和等级			
一级指标	指标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0	9	90%
过程	25	20	80%
产出	35	31	88.57%
效益	30	25.5	85%
合计	100	85.5	85.5%
绩效评价得分：85.5分 评价结果等级：良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项目概况	1
（二）项目绩效目标	4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5
（一）评价目的、评价对象和范围	5
（二）评价思路、评价重点、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等级	6
（三）评价组织实施与评价方法	7
三、评价结论及分析	9
（一）综合评价结论	9
（二）指标分析	9
四、项目实施成效	17
（一）防治结合，救助贫困患病妇女	17
（二）广辟渠道宣传，提高妇女保健意识	17
五、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17
（一）项目监督管理存在短板，缺乏可追溯性	17
（二）项目过程材料管理不规范，资料关键信息缺失	18
（三）救助资金发放管理不规范，与管理办法有偏差	19
（四）项目服务效能与长效机制待提升	20
六、相关建议	20

（一）强化监督管理，实现全流程闭环管控	20
（二）强化档案管理，确保信息完整规范	21
（三）严格资金管理，保障流程合规高效	22
（四）提升项目服务效能，健全长效救助机制	22
附件	24
附件 1：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5
附件 2：绩效评价得分表	30
附件 3：问题清单	38
附件 4：调查分析报告	40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两癌”救助项目是针对低收入妇女中患有宫颈癌和乳腺癌的救助措施。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活节奏加快，“两癌”的防治形势愈发严峻。据相关数据显示，我国乳腺癌发病率以每年3%-4%的速度递增，死亡率在女性癌症死亡率中居首，宫颈癌每年约有10万新发病例，占全世界的五分之一。2009年，在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下，国家卫生健康委、全国妇联开始实施农村妇女“两癌”免费检查项目，旨在实现对“两癌”的早发现、早诊断、早治疗。但仍存在部分贫困患者在享受“新农合”和民政医疗救助后，无力承担剩余医疗费用，因病致贫、因病返贫现象突出，甚至有的家庭无奈放弃治疗，造成悲剧。为解决农村贫困妇女“两癌”治疗难题，2011年全国妇联在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下，设立“贫困母亲‘两癌’救助专项基金”，实施“农村贫困母亲‘两癌’救助”项目，为符合条件的患病妇女提供经济援助。2021年，项目调整为“低收入妇女‘两癌’救助”，救助范围从农村扩展到城乡，让更多低收入妇女从中受益。

枣庄市近年来深入贯彻落实各项文件要求，持续加大“两癌”防治工作力度，不断完善救助机制，拓宽救助渠道，加强宣传教育，提升妇女健康意识。为解决两癌患病妇女实际困难，缓解家庭经济压力，特设立两癌救助项目。2024年，枣庄市继续实施

两癌救助项目为广大妇女的健康和家庭幸福保驾护航，让更多女性从中受益，切实增强妇女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2.项目主要内容

两癌救助项目的主要内容是为符合条件的“两癌”患病妇女发放救助金，解决其实际困难，缓解家庭经济压力。两癌救助具体救助范围、救助标准等内容如下：

（1）救助范围

近年来在全国农村妇女“两癌”免费检查项目和各级政府开展的“两癌”扩面检查中，经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或“两癌”筛查定点医院确诊的患有宫颈癌或乳腺癌，具有枣庄市农村户籍或纳入城镇低保的妇女。

（2）救助标准

救助对象应符合枣庄市支出型临时救助对象规定标准，具备下列条件：

①在提出申请之月前6个月内，家庭可支配收入扣除自负医疗、教育等生活必需支出后，月人均可支配收入低于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②提出申请之月前12个月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低于上年度人均可支配收入。救助标准为每人一次性救助4000元人民币。

（3）救助原则

已去世人员不再救助；已被全国妇联、省妇联和市妇联救助的患病妇女不得重复救助；被救助人员由各区（市）根据患病妇

女困难和紧急程度等因素自行确定。

项目实施情况：2024 年度项目共为 150 名“两癌”患病妇女发放了“两癌”救助金，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患病妇女家庭经济压力，增强了其对抗病魔的勇气与信心。各区（市）救助人数如下表所示。

表 1-1 “两癌”救助人数情况表

区（市）	救助人数（人）
滕州市	54
薛城区	16
山亭区	20
市中区	25
峄城区	14
台儿庄区	11
高新区	10
合 计	150

3.资金使用情况

本项目 2024 年度预算资金 60 万元，全部为市级资金。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支出 6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资金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1-2 资金分配情况表

序号	区（市）	分配金额（万元）	实际支出金额（万元）
1	滕州市	21.6	21.6
2	薛城区	6.4	6.4
3	山亭区	8	8
4	市中区	10	10
5	峄城区	5.6	5.6

序号	区（市）	分配金额（万元）	实际支出金额（万元）
6	台儿庄区	4.4	4.4
7	高新区	4	4
合计		60	60

4.项目组织管理

该项目组织管理可分为资金管理和项目管理两方面。

资金管理方面：枣庄市财政局负责资金拨付、绩效管理工作；枣庄市妇女联合会负责预算编制工作，按照有关资金管理要求，及时将资金落实到位，切实加强资金监管，确保专款专用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各区（市）妇女联合会负责按照规定及时将救助资金发放至救助对象账户中。

项目管理方面：区（市）妇女联合会对辖区内申报救助资金的患病妇女资料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合规性、准确性负有审核责任。枣庄市妇女联合会负责对拟救助人员名单进行复核。各级妇联作为“两癌”救助工作责任主体，负责两癌救助申报、审查和资金收付工作。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通过项目的实施救助“两癌”患病妇女，减轻患病妇女医疗负担，缓解家庭经济压力，增强与妇女群众的联系，发挥妇女“半边天”的作用，改善其生活质量。

2.年度目标

2024 年度枣庄市两癌救助项目年度目标如下表：

表 1-3 绩效目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两癌救助金总费用	≤60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救助人员	≥150 人
	质量指标	加强资金管理和宣传力度	是
	时效指标	救助资金使用及时性	及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缓解患者家庭经济压力	是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提高患病妇女生活质量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满意度	≥90%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目的、评价对象和范围

1.评价目的

本次评价旨在通过对“两癌”救助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客观公正地衡量财政支出预期目标的实现程度，对项目立项规范情况、预算编制合理情况、资金的使用及规范情况和项目实施情况、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进行综合分析，查找潜在问题及原因并针对性地提出建议，为枣庄市后续“两癌”救助工作提供参考。

2.评价对象

2024 年枣庄市两癌救助项目全部内容和预算资金 60 万元。

3.评价范围

本次评价范围主要涵盖两癌救助项目实施的全流程包括救助申请、资格审核、资格复核、资金发放、相关原件存档等，涉及的主体包括枣庄市妇女联合会、枣庄市各区（市）妇女联

合会。

4.评价周期

本次评价周期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二）评价思路、评价重点、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等级

1.评价思路

根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和项目特点，参照《枣庄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枣财绩〔2020〕7号）相关政策要求，结合项目实际内容和绩效目标，根据资金使用方向设定相应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价过程中结合项目特点，充分考虑项目的决策、过程、产出及效益四个方面可能存在的问题，有针对性地梳理项目资料，评估项目资金投入的合理性及项目实施成效，提出合理化建议。

2.评价重点

从项目决策、过程、产出及效益等方面进行全方位综合评价，重点评价项目实施过程、产出及项目实施成效。

3.评价指标体系

2024 年度枣庄市两癌救助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由决策、过程、产出、效益 4 个部分组成，满分 100 分，设置 4 个一级指标、12 个二级指标、22 个三级指标。各部分指标及权重设置情况如下：

（1）决策：分值 10 分。主要对项目立项的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以及资金的投入情况进行评价。

（2）过程：分值 25 分。主要对资金的管理情况、组织实施情况进行评价。

（3）产出：分值 35 分。主要对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的情况进行评价。

（4）效益：分值 30 分。主要对项目实施带来的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满意度进行评价。具体指标详见附件 1。

4.评价等级

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分为四个等级：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三）评价组织实施与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由枣庄市财政局组织，我公司负责具体执行落实。评价工作组成员由我公司拥有绩效评价知识和丰富经验、熟悉被评价项目相关领域的政策法规、具有良好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的人员组成。结合项目特性和实际，本次评价用到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和成本效益分析法等。具体工作小组人员名单、评价组织实施进度安排详见表 2-1、表 2-2。

表 2-1 绩效评价工作小组人员名单表

序号	姓名	职务/职称	工作内容
1	张 朋	项目负责人	进度及质量把控，现场评价、方案及报告编制
2	殷允琴	项目经理	方案及报告审核
3	徐淑丽	项目成员	现场评价、成果编制及校对
4	妨国璇	项目成员	现场财务指标的评价、信息收集与整理

序号	姓名	职务/职称	工作内容
5	于娜娜	项目成员	现场指标的评价、信息收集与整理
6	康培新	项目成员	评价信息收集、数据整理
7	张天鸣	项目成员	评价信息收集、数据整理

表 2-2 评价组织实施进度表

阶段安排	工作内容	进度情况
前期准备阶段	项目对接： 与委托方沟通，明确评价对象、范围、时间、任务等，了解项目背景和概况、评价关键点和重难点；根据项目需要成立评价工作组等。	8月11日-8月14日
	前期调研： 收集、学习项目相关政策、制度、立项相关文件等，并且与项目主管部门进行必要的沟通，了解项目实施情况。	
	编制实施方案： 根据前期调研情况，编制实施方案，主要包括项目背景、项目预算、项目计划、项目组织管理、绩效目标、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社会调查、工作进度安排等内容。	8月15日-8月19日
	修改完善实施方案： 结合公司内部修改意见，主要对方案完整性、指标体系设置的权重、指标内容科学严谨性等进行补充完善。	8月20日-8月21日
	财政审核： 方案经公司内部修改完善后，报枣庄市财政局审核，并依据财政局审核意见修改完善方案。	8月22日
组织实施阶段	现场评价： 根据方案确定的现场评价范围，评价工作组通过现场座谈、资料核查、现场勘查、社会调查等方式对项目进行全面评价。	8月25日-8月29日
	数据汇总分析： 根据现场评价掌握的信息，对项目整体情况进行客观打分，编制得分说明表、工作底稿和问题清单等。	9月1日-9月3日
	问题和建议清单初稿： 根据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情况，梳理编制问题和建议清单初稿，并报委托方和被评价单位征求意见。	9月4日
	问题和建议清单定稿： 根据委托方和被评价单位反馈意见，修改定稿问题和建议清单。	9月5日
报告编制阶段	报告初稿撰写： 评价工作组根据数据汇总与分析情况撰写评价报告初稿。	9月8日-9月12日
	修改完善报告： 结合公司内部修改意见，修改完善报告。	9月15日-9月16日
	报告定稿： 根据委托单位意见，修改完善形成正式的绩效评价报告，提报至委托单位。	9月17日-9月19日
	报告及档案资料报送： 整理项目资料档案汇编、工作底稿、问题清单、报告定稿等档案资料，一并报送至委托单位。	9月22日-9月24日

三、评价结论及分析

（一）综合评价结论

2024年度枣庄市两癌救助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85.5分，绩效评价等级为“良”。具体得分情况见表3-1:

表 3-1 2024 年度枣庄市两癌救助项目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指标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0	9	90%
过程	25	20	80%
产出	35	31	88.57%
效益	30	25.5	85%
合计	100	85.5	85.5%

（二）指标分析

1.决策指标分析

该项指标分值10分，得分9分，得分率为90%。具体得分情况见表3-2:

表 3-2 “决策” 指标得分统计表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10分）	项目立项（3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2分）	2	100%
		立项程序规范性（1分）	1	100%
	绩效目标（4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2分）	2	100%
		绩效指标明确性（2分）	1	50%
	资金投入（3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1分）	1	100%
		资金分配合理性（2分）	2	100%

（1）项目立项

①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依据《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实施妇女儿童实事项目的通知》（枣政办字〔2014〕48号）、《枣庄市“十四五”妇女发展规划》实施，符合《枣庄市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2024年枣庄市惠民实项目相关政策，且与“坚持为妇女儿童服务、为基层服务，拓宽服务渠道，建设服务阵地，发展公益事业”的部门职责相符。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未发现与主管部门同类项目重复。

②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立项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立项文件合规合理。

（2）绩效目标

①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设置的绩效目标为“通过开展解决患病妇女实际困难，缓解家庭经济压力，救助‘两癌’患病妇女，加大与妇女群众的联系，发挥妇女“半边天”的作用，积极推进人居环境提升改造，促进生态环境的改善”，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项目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60万元相匹配。

②绩效指标明确性

项目绩效目标表中质量指标设置不合理，质量指标三级指标设置为“加强资金管理和宣传力度”未能体现该项目产出质量方面的核心内容。个别指标值未量化，不可衡量，如，质量指标值

设置为“是”，时效指标值设置为“及时”。

(3) 资金投入

① 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预算内容为“两癌”救助金，依据救助 150 人，每人救助 4000 元的标准进行测算，项目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 60 万元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② 资金分配合理性

在资金分配上，项目根据枣庄市各区（市）的“两癌”患病妇女摸底情况进行资金分配，每个区（市）大约按照 44% 的比例救助，预算分配测算依据充分合理。

2. 过程指标分析

该项指标分值 25 分，得分 20 分，得分率为 80%。具体得分情况见表 3-3：

表 3-3 “过程”指标得分统计表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得分	得分率
过程（25分）	资金管理（6分）	预算执行率（2分）	2	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4分）	4	100%
	组织实施（19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4分）	4	100%
		制度执行有效性（11分）	6	54.55%
		项目档案管理（4分）	4	100%

(1) 资金管理

① 预算执行率

2024 年项目预算 60 万元，项目实际支出 6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

②资金使用合规性

根据现场评价，查阅记账凭证等，未发现问题，项目资金使用合规。

（2）组织实施

①管理制度健全性

枣庄市妇女联合会制定了《枣庄市低收入“两癌”患病妇女救助工作管理办法》（枣妇发〔2022〕10 号）、《下属事业单位监管办法》等业务层面的相关管理制度，在财务上制定有《财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资料汇编中明确了会计核算制度、经费支出管理制度、货币资金内部管理制度等，项目管理制度健全。

②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在制度执行上存在以下问题：一是项目在监督方面仍有所欠缺。枣庄市妇女联合会在救助金拨付至各区（市）后，未对各区（市）救助金实际拨付进度、救助金发放流程的规范性等关键环节进行有效监管，未形成较为规范的监督督导记录。二是“两癌”患病妇女摸底记录中只体现了枣庄市各区（市）的摸底人数，未留存摸底人员具体情况等规范的相关记录。三是对被救助妇女的回访内容不够深入，个别回访记录表填写不规范、不准确且回访结果记录较单一。四是个别《枣庄市低收入“两癌”患病妇女救助专项资金申请表》填写不规范，个别必填项空白。

③项目档案管理

“两癌”救助资格审核资料救助申请人身份证、户口簿、住院病历、诊断证明、家庭收入证明、新农合报销凭证等均齐全，未发现不符合要求之处。

3.产出指标分析

该项指标分值 35 分，得分 31 分，得分率为 88.57%。具体得分情况见表 3-4:

表 3-4 “产出”指标得分统计表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得分	得分率
产出（35分）	产出数量（6分）	“两癌”妇女救助人数（6分）	6	100%
	产出质量（12分）	“两癌”救助对象资格符合率（6分）	6	100%
		“两癌”救助金发放流程规范率（6分）	4	66.67%
	产出时效（12分）	“两癌”救助资格审核及时率（6分）	6	100%
		资金发放及时率（6分）	4	66.67%
	产出成本（5分）	“两癌”救助金成本控制情况（5分）	5	100%

（1）产出数量

① “两癌”妇女救助人数

2024 年项目共为 150 名 “两癌” 患病妇女发放了 “两癌” 救助金，“两癌” 妇女救助人数达到了计划值。

（2）产出质量

① “两癌” 救助对象资格符合率

经现场调研及对 “两癌” 救助资格审核资料复核，2024 年

度“两癌”救助对象资格均符合《枣庄市低收入“两癌”患病妇女救助工作管理办法》（枣妇发〔2022〕10号）要求，“两癌”救助对象资格符合率达到了100%。

② “两癌”救助金发放流程规范率

市中区“两癌”救助金的发放均未直接由市中区妇女联合会发放至救助个人账户，而是先发放至“两癌”被救助人在所在的镇政府或街道办事处账户，再由镇政府或街道办事处直接转账发放至救助个人账户，与《枣庄市低收入“两癌”患病妇女救助工作管理办法》（枣妇发〔2022〕10号）中规定的救助金发放流程有偏差。

（3）产出时效

① “两癌”救助资格审核及时率

根据项目资料，滕州市、薛城区、山亭区、市中区、峰城区、台儿庄区、高新区对申报救助资金的患病妇女资料信息及时进行了审核，枣庄市妇女联合会复核后拨付了“两癌”救助金，未发现审核不及时的情况。

② 资金发放及时率

“两癌”救助金在枣庄市妇女联合会拨付资金一个月左右发放至个人，枣庄市妇女联合会2024年11月底拨付滕州市“两癌”救助金，滕州市实际下发“两癌”救助金至被救助个人账户时间为2025年3月3日、3月4日，救助金发放时间远超常规发放时限。

（4）产出成本

① “两癌”救助金成本控制情况

2024 年“两癌”救助金实际发放标准为 4000 元/人，救助标准符合《枣庄市低收入“两癌”患病妇女救助工作管理办法》（枣妇发〔2022〕10 号）文件要求。2024 年度项目支出资金总额为 60 万元，未超出 2024 年度预算。

4.效益指标分析

该项指标分值 30 分，得分 25.5 分，得分率为 85%。具体得分情况见表 3-5:

表 3-5 “效益”指标得分统计表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效益（30分）	社会效益（17分）	政策知晓率（6分）	4.5	75%
		适龄妇女“两癌”检查覆盖率（5分）	5	100%
		患病妇女医疗负担（6分）	6	100%
	可持续影响（7分）	长效救助机制（7分）	4	57.14%
	服务对象满意度（6分）	“两癌”救助对象满意度（6分）	6	100%

（1）社会效益

①政策知晓率

枣庄市采取活动宣传、媒体宣传、入户宣传、培训宣传等多种方式对“两癌”检查等相关政策进行宣传，政策知晓率为 97.33%，枣庄市各级妇女联合会对辖区内的“两癌”患病人员开展了摸底调查工作，但摸底表中仅记录了各辖区内各镇街符合救助条件的摸底人数，未对摸底患病人员进行针对性的“两癌”防

治知识、“两癌”救助政策宣传，未能充分发挥摸底工作的效果。

②适龄妇女“两癌”检查覆盖率

2024年枣庄市宫颈癌适龄妇女检查覆盖率为95.41%，乳腺癌适龄妇女检查覆盖率为95.62%。

③患病妇女医疗负担

根据问卷调查数据，76.67%被救助患病妇女认为作用非常显著，解决了大部分经济难题，18.33%被救助患病妇女认为作用一般，缓解了部分经济负担，5%被救助患病妇女认为作用较小，经济压力依然很大。患病妇女医疗负担缓解率为95%。

（2）可持续影响

①长效救助机制

枣庄市积极构建“筛查+救助+保险+关爱”四位一体的妇女健康服务体系。但因“两癌”患病人员较多，在对“两癌”患病救助应帮尽帮方面尚有进一步提升空间，部分被救助人员问卷调查反映因疾病还需要长期吃药，生活负担较重。“两癌”患病贫困妇女长效救助机制执行情况一般。

（3）服务对象满意度

①“两癌”救助对象满意度

根据问卷调查数据，90%的受访被救助对象对“两癌”救助项目的实施非常满意，10%的受访被救助对象对“两癌”救助项目的实施比较满意，0%的受访被救助对象对“两癌”救助项目的实施不满意。“两癌”救助对象综合满意度为100%。

四、项目实施成效

（一）防治结合，救助贫困患病妇女

“两癌”检查和救助项目的实施是使妇女得实惠、普受惠、长受惠的一件大实事。枣庄市妇女联合会充分发挥“联”字优势，积极构筑“筛查+救助+保险+关爱”四位一体的健康保障体系，坚持预防为主，扎实开展妇女“两癌”免费检查和低收入妇女“两癌”救助工作，充分发挥妇联组织的桥梁纽带作用，为150名符合条件的患病妇女发放了市级低收入妇女“两癌”救助金，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患病妇女的医疗负担，为枣庄市广大妇女的健康撑起了“保护伞”。

（二）广辟渠道宣传，提高妇女保健意识

在政策宣传方面，枣庄市各级妇联组织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方式，开展了形式多样的“两癌”系列宣传活动，多渠道、多维度普及“两癌”健康知识，开展“健康中国 母亲行动”宣传活动，以“两癌”预防知识宣传为重点，通过设立集中宣传站点、发放“两癌”防治知识手册、播放“两癌”防治科普宣传片等多种形式，帮助广大妇女树立健康理念，提升妇女健康素养。

五、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项目监督管理存在短板，缺乏可追溯性

1.监督覆盖不全面，缺乏关键环节有效监管。枣庄市妇女联合会主要通过复核各区（市）报送资料、后期走访慰问被救助妇女的方式开展监督管理，但在救助金拨付至各区（市）后，未对

各区（市）救助金实际拨付进度、救助金发放流程的规范性等关键环节进行有效监管。

2.监督工作不规范，未形成标准化督导记录。项目未建立规范的监督督导记录制度，监督过程中的核查结果、发现问题、整改情况等均未以标准化表单或文档留存，导致监督工作缺乏可追溯性，难以形成闭环管理。

（二）项目过程材料管理不规范，资料关键信息缺失

1.“两癌”患病妇女摸底记录信息不完整。各区（市）提交的《2024年市级低收入“两癌”患病妇女统计摸底表》，仅记录了各镇街符合救助条件的摸底人数，未留存摸底人员患病人员基本信息（如姓名、家庭地址）、疾病相关信息（如患病类型、确诊时间、治疗进展）、家庭经济信息（如收入情况、贫困原因）等核心信息，易导致摸底数据无法为精准救助提供支撑。

2.回访记录表内容不完整、不具体。主要体现在以下几点：

一是《低收入妇女“两癌”回访记录表》仅记录“是否收到救助金”，未涉及救助效果核心指标，如“救助后生活改善情况”“健康状况变化”“后续健康需求”等，无法评估救助项目实际效益。

二是个别回访记录表记录信息不全。如，市中区“蒋*”“刘*英”“周*华”等被救助对象的回访记录表，仅填写回访日期、救助对象姓名及回访内容框架，未记录救助对象的实际回答和反馈细节，且未填写填报单位。

三是回访结果表述笼统。多数回访结果仅以“知晓、满意”等模糊表述记录，未体现被救助对象的个性化意见、问题诉求等，无法为项目后续优化提供有效参考。

3.核心业务表单存在填写疏漏。部分《枣庄市低收入“两癌”患病妇女救助专项资金申请表》存在关键信息缺失，如“孙*英”“宋*芳”“郝*芝”的申请表中申请人承诺签字处未签字、未填写申请日期；“韩*风”的申请表中未填写年龄，申请人承诺处未填写日期。薛城区《受助人收款条》中，“王*”“张*”“种*连”等受助人的收款条未填写日期，无法明确资金到账时间节点。

（三）救助资金发放管理不规范，与管理办法有偏差

1.市中区“两癌”救助金发放流程不符合管理办法规定。依据《枣庄市低收入“两癌”患病妇女救助工作管理办法》（枣妇发〔2022〕10号），救助资金原则上需通过金融机构直接支付至救助对象账户，不得以现金形式发放。但市中区（涉及25名被救助人员）救助金先拨付至被救助人在所在镇政府或街道办事处账户，再由镇（街）转账至被救助个人银行账户，与管理办法规定的发放流程存在偏差。

2.滕州市“两癌”救助金发放不及时。根据管理办法“及时、足额发放救助金”的要求，枣庄市妇女联合会拨付资金后，救助金通常需1个月左右发放至个人。枣庄市妇女联合会于2024年11月底拨付滕州市“两癌”救助金，但滕州市实际下发“两癌”

救助金至被救助人账户时间为 2025 年 3 月 3 日、3 月 4 日，远超常规发放时限。

（四）项目服务效能与长效机制待提升

1.摸底工作未充分发挥附加效能。各区（市）虽完成“两癌”患病人员摸底调查并形成统计报表，但仅停留于“人数统计”层面，未以摸底工作为契机，向摸底对象、“两癌”重点人群开展针对性宣传，包括“两癌”防治知识普及、救助政策解读等，未充分挖掘摸底工作的政策传导和健康引导价值。

2.“应帮尽帮”覆盖不足，部分救助对象需求未满足。项目构建了“筛查+救助+保险+关爱”四位一体服务体系，开展了暖冬走访（覆盖 96 户）、成立妇女儿童发展基金（筹集捐款 13 万元）、捐赠“两癌”保险（10 万元，覆盖 1.2 万名低收入妇女），但因“两癌”患病人员基数较大，仍存在救助缺口。被救助人员通过问卷调查反映，因疾病需长期服药，生活经济负担较重，在“应帮尽帮”的救助目标上仍有提升空间。针对长期服药、生活负担重的被救助对象，缺乏持续的帮扶措施（如定期医疗补助、生活救助等）。

六、相关建议

（一）强化监督管理，实现全流程闭环管控

一是做好关键环节监管。“两癌”救助金拨付至各区（市）后，枣庄市妇女联合会要进一步强化对各区（市）妇女联合会救助金实际发放进度、发放流程规范情况等关键环节监管，通过建立“拨

付-发放-到账”三级监管台账，及时了解救助金发放情况。

二是规范监督记录。对“两癌”救助工作开展专项抽查、督导，并进一步规范监督记录，建立标准化档案，及时记录抽查督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明确整改要求、整改时限、整改结果，监督完成后，相关记录需经监督人员及被监督单位负责人签字确认，与相关核查资料一并归档，确保监督工作可追溯、可核查。

（二）强化档案管理，确保信息完整规范

一是完善摸底记录。要进一步完善摸底记录表，细化核心信息，增加患病人员基本信息（姓名、家庭地址）、疾病相关信息（患病类型、确诊时间、治疗进展）、家庭经济信息（收入情况、贫困原因）等内容，确保摸底数据可支撑精准救助决策。

二是优化回访记录，提升内容实效性。在后续《低收入妇女“两癌”回访记录表》中新增“救助后生活改善情况（如医疗费用压力缓解程度）”“健康状况变化（如病情控制情况）”“后续健康需求（如复查补贴、康复指导）”等问题，要求回访人员如实记录救助对象的原话反馈，不得仅填写“知晓、满意”等笼统表述。同时建立回访记录审核机制，由区（市）妇女联合会专人对记录表完整性、真实性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方可归档。

三是建立健全审核机制。进一步加强表单填写审核，明确《枣庄市低收入“两癌”患病妇女救助专项资金申请表》《受助人收款条》等表单的填写要求，建立“填报-初审-复核”三级审核机制，申请人填写表单后，由所在村（社区）妇女联合会进行初审，

核对信息完整性，枣庄市妇女联合会、各区（市）妇女联合会进行复核，重点检查签字、日期、关键信息是否缺失，对缺少关键信息、不合格表单及时退回并要求限期补正，确保表单规范性。

（三）严格资金管理，保障流程合规高效

一是严格要求落实资金管理办法。各区市严格按照《枣庄市低收入“两癌”患病妇女救助工作管理办法》（枣妇发〔2022〕10号）规定，通过银行、信用社等指定金融机构，将救助金直接拨付至救助对象个人账户，不得经镇（街）账户中转，并在2025年度对救助金发放流程进行重点核查，杜绝救助金发放不规范的情况发生。

二是进一步细化管理办法。明确救助金发放时间期限，并制定救助金发放时效应急预案，对财政审批延迟、银行系统故障等特殊情况，明确应急处理流程（如区（市）妇女联合会需在发现问题后24小时内书面报备市妇女联合会，并协调相关部门加急处理），确保“两癌”救助金发放时效可控。

（四）提升项目服务效能，健全长效救助机制

一是建立“摸底-宣传-登记”联动机制。在摸底表中新增“政策知晓情况”“是否需要进一步政策解读”等内容，对未完全知晓政策的对象，由基层妇女联合会工作人员进行一对一再讲解，充分发挥摸底工作的作用，确保政策宣传无死角。

二是进一步健全长效救助机制。通过整合现有资源以及吸引社会各界爱心企业及人士参与，形成多元结合的投入机制。同时

每年对已救助对象的健康状况、家庭经济情况进行一次跟踪更新，对因病情变化、家庭变故导致生活困难加剧的对象，采取多渠道进行慰问帮扶，确保资源精准投放，进一步提升低收入患病妇女对抗病魔的信心。

附件

- 1.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 2.绩效评价得分表
- 3.问题清单
- 4.调查分析报告

附件 1：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024 年度枣庄市两癌救助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决策 (10 分)	项目立项 (3 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分)	该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山东省枣庄市相关法律法规、是否符合国家、山东省枣庄市相关行业规划。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该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该项分值为 2 分。 1.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枣庄市 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2.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3.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与资金组成相匹配； 4.项目是否与主管部门同类项目重复。 以上内容每发现 1 处问题，扣 0.5 分，扣完为止。
		立项程序规范性 (1 分)	该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该项分值为 1 分。 1.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得 0.5 分。 2.项目立项文件、材料形式合规，内容合理，得 0.5 分。 以上内容每发现 1 处问题，扣 0.5 分，扣完为止。
	绩效目标 (4 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分)	该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相匹配。	该项分值 2 分。 1.该项目设有绩效目标得 0.5 分，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得 0.25 分，内容较为清晰、可量化，得 0.25 分。 2.该项目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相匹配，得 1 分，否则根据资金量比例扣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续上页	续上页	绩效指标明确性 (2分)	是否将该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该项分值2分。 1.该项目绩效目标在数量、质量、成本、时效、效益等方面设置了细化的绩效指标，指标内容清晰合理，得1分，否则每一处问题减0.5分，扣完为止。 2.该项目绩效目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得1分，否则每一处问题扣0.5分，扣完为止。
	资金投入 (3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1分)	该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该项分值1分。 1.该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得0.25分；该项目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得0.25分，否则不得分。 2.该项目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得0.5分，否则根据不匹配额度比例扣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2分)	该项目预算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依据是否充分合理。	该项分值为2分。该项目预算分配测算依据充分合理，得2分，否则每发现1处预算分配测算依据不充分合理的问题扣0.5分，扣完为止。
过程 (25分)	资金管理 (6分)	预算执行率 (2分)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该项目预算执行情况。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市级资金/实际到位市级资金）×100%。	该项分值2分。指标分值=该项目预算执行率*指标满分2分。执行率低于40%，该项指标不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续上页	续上页	资金使用合规性 (4分)	该项目专项资金的使用范围、支出依据是否合理以及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符合该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改变用途等情况。	该项分值4分。 1.项目专项资金的使用范围、支出依据合理以及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2.符合该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改变用途等情况。 以上每出现一类问题，扣1分，扣完为止。
	组织实施 (19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4分)	该项目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健全且合规合法的业务管理制度。	该项分值2分。若该项目单位业务管理制度健全、合规合法得2分。制度内容每发现一处不合理情况扣减0.5分，扣完为止；未建立业务管理制度不得分。
			对该项目单位是否建立完善的资金管理措施和制度进行评价。	该项分值2分。该项目单位资金管理措施和制度健全，得2分，制度内容每发现一处不合理情况扣减0.5分，扣完为止；未建立资金管理制度不得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11分)	对项目单位各项制度执行的有效性进行评价。	该项分值11分。 1.“两癌”救助流程规范，资格申请、审核、复核、资金发放、监督等环节均按照《枣庄市低收入“两癌”患病妇女救助工作管理办法》要求执行，得4分，否则每发现一处执行不规范扣1分，扣完为止。 2.项目相关过程材料完整准确，包括但不限于“两癌”待救助人员摸底记录、“两癌”救助工作台账、受助对象后续跟踪回访记录等材料均内容完备准确，得4分，否则每发现一处过程资料不完整、不准确的情况扣1分，扣完为止。 3.项目会计核算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项目支出明细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等会计资料真实、完整。3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续上页	续上页	项目档案管理 (4分)	对该项目档案管理是否规范进行评价。	该项分值4分。该项目相关资格审核档案资料齐全，得4分，评价发现应有未有的资料，每有一项不符合要求扣1分，扣完为止。
产出 (35分)	产出数量 (6分)	“两癌”妇女救助人数 (6分)	考察“两癌”妇女救助保障情况。	该项分值6分。“两癌”妇女救助人数 ≥ 150 人得满分，否则得分=“两癌”妇女救助实际人数/150*6分。
	产出质量 (12分)	“两癌”救助对象资格符合率 (6分)	考察“两癌”救助对象资格符合情况。	该项分值6分。“两癌”救助对象资格符合率达到100%得满分，否则每发现一次“两癌”救助对象资格不符合的情况扣2分，扣完为止。
		“两癌”救助金发放流程规范率 (6分)	考察“两癌”救助金发放流程规范情况。	该项分值6分。“两癌”救助金发放流程合规得满分，否则每发现一次救助金发放流程不规范的情况扣2分，扣完为止。
	产出时效 (12分)	“两癌”救助资格审核及时率 (6分)	考察“两癌”救助资格审核是否及时。	该项分值6分。“两癌”救助资格审核在计划时间内完成得满分，否则每发现一次“两癌”救助资格审核不及时的情况扣2分，扣完为止。
		资金发放及时率 (6分)	考察“两癌”救助资金发放是否及时。	该项分值6分。“两癌”救助资金发放及时得满分，否则每发现一次“两癌”救助金发放不及时的情况扣2分，扣完为止。
	产出成本 (5分)	“两癌”救助金成本控制情况 (5分)	考察“两癌”救助金实际发放标准是否符合文件要求，“两癌”救助金总支出是否超出2024年度预算。	该项分值5分。 1.“两癌”救助金发放标准为4000元/人。2分。 2.“两癌”救助金总支出不超出本年度预算。3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效益 (30分)	社会效益 (17分)	政策知晓率 (6分)	考察项目政策宣传情况、广大妇女及其家属对“两癌”救助相关政策的知晓情况。	该项分值6分。 结合项目政策宣传情况和问卷调查数据进行评价。 1.枣庄市妇女联合会对辖区内的患病人员开展摸底调查并采用多种途径宣传“两癌”救助相关政策及防控知识,宣传效果良好,得3分,摸底调查工作、宣传工作每有一项未开展或未发挥效果扣1.5分,扣完为止。 2.根据调查问卷数据,政策知晓率 $\geq 95\%$ 得3分,每降低1%扣0.5分,扣完为止。
		适龄妇女“两癌”检查覆盖率 (5分)	考察适龄妇女“两癌”检查覆盖情况。	该项分值5分。适龄妇女宫颈癌、乳腺癌人群检查覆盖率 $\geq 80\%$,得满分,每降低1%扣1分,扣完为止。
		患病妇女医疗负担 (6分)	考察项目实施对患病妇女医疗负担缓解程度。	该项分值6分。根据调查问卷数据,项目实施对患病妇女医疗负担缓解率 $\geq 90\%$ 得满分,每降低1%扣2分,扣完为止。
	可持续影响 (7分)	长效救助机制 (7分)	考察“两癌”患病贫困妇女长效救助机制建立执行情况。	该项分值7分。“两癌”患病贫困妇女长效救助机制建立并执行,执行效果良好得7分;执行效果一般,得4分;未建立,不得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6分)	“两癌”救助对象满意度 (6分)	对通过该项目实施的受益对象满意度进行评价。	该项分值为6分。满意度得分率 $\geq 90\%$ 得6分,得分率低于70%不得分,70% $<$ 得分率 $< 90\%$,每降低1%扣1分,扣完为止。

附件 2：绩效评价得分表

2024 年度枣庄市两癌救助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得分原因
决策 (10 分)	项目立项 (3 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2	100%	1.项目立项依据《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实施妇女儿童实事项目的通知》（枣政办字〔2014〕48 号）、《枣庄市“十四五”妇女发展规划》实施，符合《枣庄市 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 2024 年枣庄市惠民实事项目相关政策。 2.项目主管部门为枣庄市妇女联合会，“三定方案”中明确其职责包含“坚持为妇女儿童服务、为基层服务，拓宽服务渠道，建设服务阵地，发展公益事业”，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3.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资金组成匹配合理。 4.未发现与主管部门同类项目。 该项指标不扣分，得 2 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1	1	100%	项目立项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立项文件、材料形式合规，内容合理。该项指标不扣分，得 1 分。
	绩效目标 (4 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2	100%	1.项目设置了绩效目标，绩效目标为“通过开展解决患病妇女实际困难，缓解家庭经济压力，救助‘两癌’患病妇女，加大与妇女群众的联系，发挥妇女“半边天”的作用，积极推进人居环境提升改造，促进生态环境的改善”，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内容清晰。 2.项目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 60 万元相匹配。 该项指标得 2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得分原因
续上页	续上页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1	50%	1.项目绩效目标在数量、质量、成本、时效、效益等方面设置了细化的绩效指标，但质量指标设置不合理，质量指标三级指标设置为“加强资金管理和宣传力度”未能体现该项目产出质量方面的核心内容。扣 0.5 分。 2.该项目绩效目标表中个别指标值未量化，不可衡量。如，质量指标值设置为“是”；时效指标值设置为“及时”。扣 0.5 分。 该项指标得 1 分。
	资金投入 (3 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1	1	100%	1.项目预算内容为“两癌”救助金，依据救助 150 人，每人救助 4000 元的标准进行测算，项目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 2.项目预算确定的资金为 60 万元，用于为符合条件的“两癌”患病妇女发放救助金，项目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该项指标得 1 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2	100%	项目根据枣庄市各区（市）的“两癌”患病妇女摸底情况进行资金分配，每个区（市）大约按照 44%的比例救助。2024 年枣庄市各区（市）符合市级“两癌”救助标准的妇女摸底排查共 337 人，全市共救助 150 人，资金分配为：滕州市摸底 127 人，救助 54 人，救助金额 21.6 万元；薛城区摸底 38 人，救助 16 人，救助金额 6.4 万元；山亭区摸底 44 人，救助 20 人，救助金额 8 万元；市中区摸底 56 人，救助 25 人，救助金额 10 万元；峄城区摸底 34 人，救助 14 人，救助金额 5.6 万元；台儿庄区摸底 28 人，救助 11 人，救助金额 4.4 万元；高新区摸底 10 人，救助 10 人，救助金额 4 万元，共计 60 万元。预算分配测算依据充分合理，该项指标得 2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得分原因
过程 (25 分)	资金管理 (6 分)	预算执行率	2	2	100%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项目支出 60 万元，预算执行率 =60/60*100%=100%，预算执行率达到了 100%。该项指标得 2 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4	100%	根据现场评价，查阅记账凭证等，未发现问题，该项指标不扣分，得 4 分。
	组织实施 (19 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2	100%	枣庄市妇女联合会制定了《枣庄市低收入“两癌”患病妇女救助工作管理办法》（枣妇发〔2022〕10 号）、《下属事业单位监管办法》等业务层面的相关管理制度，业务管理制度健全、合规合法。该项指标得 2 分。
			2	2	100%	枣庄市妇女联合会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枣庄市妇女联合会内部控制制度汇编》，内部控制资料汇编中明确了会计核算制度、经费支出管理制度、货币资金内部管理制度等。该项指标得 2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得分原因
续上页	续上页	制度执行有效性	11	6	54.55%	1.项目在监督方面仍有所欠缺，根据现场调查访谈，枣庄市妇女联合会主要通过对枣庄市各区（市）报送的相关资料进行复核，后期走访慰问被救助妇女的方式开展监督管理，但在两癌救助金拨付至各区（市）后，未能及时了解各区（市）实际救助金拨付情况、发放流程规范性情况，未在实际资金发放过程等相关环节进行监管，未形成较为规范的监督督导记录。扣1分，得3分。 2.项目相关过程材料存在以下问题：一是“两癌”患病妇女摸底记录中只体现了各区（市）的摸底人数，未留存摸底人员具体情况（如，患病人员姓名、家庭地址、患病情况、收入情况）等规范的相关记录。二是《低收入妇女“两癌”回访记录表》中记录了对“是否收到救助金”等问题的确认，对“救助后生活改善情况”“健康状况变化”“后续健康需求”等问题未进行回访记录；市中区被救助对象“蒋*”“刘*英”“周*华”等的回访记录表内仅填入了回访日期及救助对象姓名，列明了回访内容，未记录救助对象的实际回答情况，且回访记录表中的填报单位未填写；大多数回访结果记录较单一，回访结果多是“知晓、满意”等笼统表述，未记录对象个性化反馈。三是个别《枣庄市低收入“两癌”患病妇女救助专项资金申请表》中申请人承诺签字处未签字、申请日期未填写（如，孙*英、宋*芳、郝*芝），“韩*风”申请人基本情况中年龄未填写、申请人承诺处日期未填写；四是薛城区《受助人收款条》“王*”“张*”“种*连”日期未填写。扣4分。 3.根据现场评价，查阅记账凭证等，未发现问题。得3分。 该项指标扣5分，得6分。
		项目档案管理	4	4	100%	根据现场调研及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两癌”救助资格审核资料包括救助申请人身份证、户口簿、住院病历、诊断证明、家庭收入证明、新农合报销凭证等均齐全，未发现不符合要求之处。该项指标扣4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得分原因
产出 (35 分)	产出数量 (6 分)	“两癌”妇女救助人数	6	6	100%	2024 年，项目共为 150 名“两癌”患病妇女发放了“两癌”救助金，“两癌”妇女救助人数达到了计划值。本项指标得 6 分。
	产出质量 (12 分)	“两癌”救助对象资格符合率	6	6	100%	《枣庄市低收入“两癌”患病妇女救助工作管理办法》（枣妇发〔2022〕10 号）中规定“救助对象应符合我市支出型临时救助对象规定标准，具备下列条件：（1）在提出申请之月前 6 个月内，家庭可支配收入扣除自负医疗、教育等生活必需支出后，月人均可支配收入低于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2）提出申请之月前 12 个月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低于上年度人均可支配收入”。经现场调研及对“两癌”救助资格审核资料复核，2024 年度“两癌”救助对象资格均符合上述文件要求，“两癌”救助对象资格符合率达到了 100%。本项指标得 6 分。
		“两癌”救助金发放流程规范率	6	4	66.67%	《枣庄市低收入“两癌”患病妇女救助工作管理办法》（枣妇发〔2022〕10 号）中规定“各区（市）妇联收到拨款后要按照相关规定，及时、足额发放至救助对象，救助资金原则上通过银行、信用社等代理金融机构，直接支付到救助对象账户，不得以现金形式发放”。经现场调研及对救助金支付凭证等资料复核发现，滕州市、薛城区、山亭区、峄城区、台儿庄区、高新区均通过银行转账直接发放“两癌”救助金至被救助个人账户中，但市中区“两癌”救助金的发放（涉及被救助人员 25 人）均未直接由市中区妇女联合会发放至被救助个人账户，而是先发放至“两癌”被救助人员所在的镇政府或街道办事处账户，再由镇政府或街道办事处直接转账发放至被救助个人账户，与管理办法规定的救助金发放流程有偏差。本项指标扣 2 分，得 4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得分原因
续上页	产出时效 (12分)	“两癌”救助资格审核及时率	6	6	100%	根据项目资料，滕州市、薛城区、山亭区、市中区、峰城区、台儿庄区、高新区对申报救助资金的患病妇女资料信息及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枣庄市低收入“两癌”患病妇女救助专项资金申报审核情况报告》主要负责人签字加盖公章后报送至枣庄市妇女联合会，枣庄市妇女联合会复核后拨付了“两癌”救助金，未发现审核不及时的情况。本项指标得6分。
		资金发放及时率	6	4	66.67%	《枣庄市低收入“两癌”患病妇女救助工作管理办法》（枣妇发〔2022〕10号）中规定“各区（市）妇联收到拨款后要按照相关规定，及时、足额发放至救助对象”，经现场评价了解，两癌救助金在枣庄市妇女联合会拨付资金一个月左右发放至个人，枣庄市妇女联合会2024年11月底拨付滕州市两癌救助金，滕州市实际下发两癌救助金至被救助个人账户时间为2025年3月3日、3月4日，救助金发放时间远超常规发放时限，原因为滕州市财政局在2025年3月份才批准滕州市妇女联合会拨付救助金至受助妇女个人账户的申请。本项指标扣2分，得4分。
	产出成本 (5分)	“两癌”救助金成本控制情况	5	5	100%	根据支付凭证等资料，2024年“两癌”救助金实际发放标准为4000元/人，符合《枣庄市低收入“两癌”患病妇女救助工作管理办法》（枣妇发〔2022〕10号）中“按照每人一次性4000元人民币的标准给予救助”的文件要求。2024年度项目支出资金总额为60万元，未超出2024年60万元的年度预算。该项指标不扣分，得5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得分原因
效益 (30 分)	社会效益 (17 分)	政策知晓率	6	4.5	75%	1.枣庄市薛城区、山亭区、市中区、峄城区、台儿庄区、高新区、滕州市对辖区内的患病人员开展了摸底调查工作，并形成了《2024 年市级低收入“两癌”患病妇女统计摸底表》，但摸底表中仅记录了各辖区内各镇街符合救助条件的摸底人数，未对摸底患病人员进行针对性的“两癌”防治知识、“两癌”救助政策宣传，未能充分发挥摸底工作的效果。枣庄市通过举办公益活动、开展相关工作会议对两癌救助进行宣传，在宣传“两癌”检查工作中，采取活动宣传、媒体宣传、入户宣传、培训宣传等多种方式，并开展了“健康中国 母亲行动”宣传活动。本项指标扣 1.5 分得 1.5 分。 2.根据调查问卷数据，64.29%被访人员对“两癌”救助相关政策非常了解，33.04%被访人员对“两癌”救助相关政策基本了解，2.68%被访人员对“两癌”救助相关政策完全不了解，政策知晓率为 97.33%。得 3 分。
		适龄妇女“两癌”检查覆盖率	5	5	100%	2024 年枣庄市宫颈癌适龄妇女检查覆盖率达到 95.41%，乳腺癌适龄妇女检查覆盖率达到 95.62%。本项指标得 5 分。
		患病妇女医疗负担	6	6	100%	根据问卷调查数据，76.67%被救助患病妇女认为作用非常显著，解决了大部分经济难题，18.33%被救助患病妇女认为作用一般，缓解了部分经济负担，5%被救助患病妇女认为作用较小，经济压力依然很大。患病妇女医疗负担缓解率为 95%，本项指标得 6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得分原因
续上页	可持续影响 (7分)	长效救助机制	7	4	57.14%	枣庄市积极构建“筛查+救助+保险+关爱”四位一体的妇女健康服务体系。2024年枣庄市联合中国人寿枣庄分公司、市女企业家协会开展了“巾帼送暖 爱满寒冬”巾帼暖冬行动活动，走访慰问“两癌”患病及困境妇女96户，帮助困境妇女儿童和家庭抵御寒冬、温暖过年。举办枣庄市“关爱女性健康”工作推进会暨枣慈留香·妇女儿童发展基金成立仪式，并举办女性健康知识专题讲座，筹集市慈善总会、市女企协慈善捐款13万元，中国人寿枣庄分公司低收入适龄妇女“两癌”保险10万元，为全市1.2万名低收入适龄妇女捐赠“两癌”保险，但因“两癌”患病人员较多，在对“两癌”患病救助应帮尽帮方面尚有进一步提升空间，部分被救助人员问卷调查反映因疾病还需要长期吃药，生活负担较重。“两癌”患病贫困妇女长效救助机制执行情况一般。本项指标得4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 (6分)	“两癌”救助对象满意度	6	6	100%	根据问卷调查数据，90%的受访被救助对象对“两癌”救助项目的实施非常满意，10%的受访被救助对象对“两癌”救助项目的实施比较满意，0%的受访被救助对象对“两癌”救助项目的实施不满意。“两癌”救助对象综合满意度为100%，本项得6分。
合计			100	85.5	85.5%	

附件 3：问题清单

2024 年度枣庄市两癌救助项目问题清单

问题分类	序号	问题描述	项目责任单位
项目决策存在的问题	1	一是质量指标设置偏离核心，绩效目标表中质量指标三级指标设置为“加强资金管理和宣传力度”未紧扣项目“救助服务产出质量”的核心内容，无法有效衡量救助对象服务体验、救助流程规范性等关键质量维度。 二是部分指标值未量化，缺乏可衡量性，如，质量指标值仅设置为“是”，未明确“是”所对应的具体标准（如资金管理合规率、宣传覆盖达标率等），无法客观判定指标完成情况；时效指标值设置为“及时”，未界定“及时”的具体时间范围（如救助金到账时限、资料审核时长等），导致指标考核缺乏统一依据。	枣庄市妇女联合会
项目过程存在的问题	1	一是监督覆盖不全面，缺乏关键环节有效监管。枣庄市妇女联合会主要通过复核各区（市）报送资料、后期走访慰问被救助妇女的方式开展监督管理，但在救助金拨付至各区（市）后，未对各区（市）救助金实际拨付进度、救助金发放流程的规范性等关键环节进行有效监管。 二是监督工作不规范，未形成标准化督导记录。项目未建立规范的监督督导记录制度，监督过程中的核查结果、发现问题、整改情况等均未以标准化表单或文档留存，导致监督工作缺乏可追溯性，难以形成闭环管理。	枣庄市妇女联合会
	2	一是“两癌”患病妇女摸底记录信息不完整。各区（市）提交的《2024 年市级低收入“两癌”患病妇女统计摸底表》，仅记录了各镇街符合救助条件的摸底人数，未留存摸底人员患病人员基本信息（如姓名、家庭地址）、疾病相关信息（如患病类型、确诊时间、治疗进展）、家庭经济信息（如收入情况、贫困原因）等核心信息，易导致摸底数据无法为精准救助提供支撑。 二是回访记录表内容不完整、不具体。主要体现在以下几点：①《低收入妇女“两癌”回访记录表》仅记录“是否收到救助金”，未涉及救助效果核心指标，如“救助后生活改善情况”“健康状况变化”“后续健康需求”等，无法评估救助项目实际效益。②个别回访记录表记录信息不全。如，市中区“蒋*”“刘*英”“周*华”等被救助对象的回访记录表，仅填写回访日期、救助对象姓名及回访内容框架，未记录救助对象的实际回答和反馈细节，且未填写填报单位。③回访结果表述笼统。多数回访结果仅以“知晓、满意”等模糊表述记录，未体现被救助对象的个性化意见、问题诉求等，无法为项目后续优化提供有效参考。 三是核心业务表单存在填写疏漏。部分《枣庄市低收入“两癌”患病妇女救助专项资金申请表》存在关键信息缺失，如“孙*英”“宋*芳”“郝*芝”的申请表中申请人承诺签字处未签字、未填写申请日期；“韩*风”的申请表中未填写年龄，申请人承诺处未填写日期。薛城区《受助人收款条》中，“王*”“张*”“种*连”等受助人的收款条未填写日期，无法明确资金到账时间节点。	枣庄市妇女联合会

问题分类	序号	问题描述	项目责任单位
项目产出存在的问题	1	市中区“两癌”救助金发放流程不符合管理办法规定。依据《枣庄市低收入“两癌”患病妇女救助工作管理办法》（枣妇发〔2022〕10号），救助资金原则上需通过金融机构直接支付至救助对象账户，不得以现金形式发放。但市中区（涉及25名被救助人员）救助金先拨付至被救助人在所在镇政府或街道办事处账户，再由镇（街）转账至被救助个人银行账户，与管理办法规定的发放流程存在偏差。	市中区妇女联合会、枣庄市妇女联合会
	2	滕州市“两癌”救助金发放不及时。根据管理办法“及时、足额发放救助金”的要求，枣庄市妇女联合会拨付资金后，救助金通常需1个月左右发放至个人。枣庄市妇女联合会于2024年11月底拨付滕州市“两癌”救助金，但滕州市实际下发“两癌”救助金至被救助个人账户时间为2025年3月3日、3月4日，远超常规发放时限。	滕州市妇女联合会、枣庄市妇女联合会
项目效益存在的问题	1	一是摸底工作未充分发挥附加效能。各区（市）虽完成“两癌”患病人员摸底调查并形成统计报表，但仅停留于“人数统计”层面，未以摸底工作为契机，向摸底对象、“两癌”重点人群开展针对性宣传，包括“两癌”防治知识普及、救助政策解读等，未充分挖掘摸底工作的政策传导和健康引导价值。 二是“应帮尽帮”覆盖不足，部分救助对象需求未满足。项目构建了“筛查+救助+保险+关爱”四位一体服务体系，开展了暖冬走访（覆盖96户）、成立妇女儿童发展基金（筹集捐款13万元）、捐赠“两癌”保险（10万元，覆盖1.2万名低收入妇女），但因“两癌”患病人员基数较大，仍存在救助缺口。被救助人员通过问卷调查反映，因疾病需长期服药，生活经济负担较重，在“应帮尽帮”的救助目标上仍有提升空间。针对长期服药、生活负担重的被救助对象，缺乏持续的帮扶措施（如定期医疗补助、生活救助等）。	枣庄市妇女联合会

附件 4：调查分析报告

枣庄市两癌救助项目社会满意度调查分析报告

一、调查背景

为全面了解枣庄市两癌救助项目发挥的实际效果以及预期实现情况，发现项目实施中存在的问题与原因，进一步提高项目管理水平，提升资金的使用效益，了解受益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的满意程度。

二、调查对象

“两癌”救助人员及其家属、枣庄市辖区内的妇女。

三、调查问卷内容

（一）调查对象基本信息

调查对象基本信息包括：调查对象所处年龄段、是否享受两癌救助，若享受救助属于哪一类人群。本次有效填写 112 人次，其中年龄在 20 岁以下占比 0.89%（1 人），20 岁-40 岁占比 25%（28 人），40 岁-60 岁占比 66.07%（74 人），60 岁以上占比 8.04%（9 人）。其中享受两癌救助人员占比 53.57%（60 人），未享受救助人员占比 46.43%（52 人）。在享受两癌救助人员中，低保对象占比 26.67%，特困人员占比 10%，易返贫致贫人口占比 10%，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人口占比 66.67%。

（二）调查对象基本问题

基本问题包括：对“两癌”救助相关政策（如申请条件、救

助标准等)的了解程度、通过什么渠道了解到该救助项目的、“两癌”救助金是否足额发放、“两癌”救助金发放是否及时、救助资金在缓解治疗经济压力方面作用如何。

（三）调查对象的满意度调查

满意度调查包括：享受救助人员对整个救助申请流程的便捷程度满意度、对“两癌”救助项目的整体满意度。

三、调查方式及计划

（一）调查方式

采用线上问卷调查形式，依托电子问卷平台发布问卷，方便相关人员填写，同时结合词云分析、观点分析等工具，对开放式问题进行深度剖析。

（二）调查计划

提前规划问卷设计，确保问题覆盖项目关键环节；设定合理调查周期，保障调查对象有充足时间反馈；明确数据分析方法，通过统计软件及分析工具，对回收数据进行精准处理与解读。

四、问卷的发放和回收

本次问卷调查由评价工作组工作人员整体统筹，在枣庄市妇女联合会相关负责人的协调配合下，组织安排问卷调查工作，问卷线上填写完毕后，由评价工作组工作人员负责统一收集。本次调查共回收有效问卷 112 份，有效回收率 100%，为调查结果的科学性、可靠性提供了数据基础。

五、调查结果分析

（一）问卷调查结果分析

“两癌”救助相关政策（如申请条件、救助标准等）的了解程度方面，受访人员 64.29%非常了解，33.04%基本了解，2.68%完全不了解。政策宣传仍需进一步开展。

两癌救助项目了解渠道方面，受访人员中 96.43%从妇联宣传得知，48.21%为社区/村委会告知，22.32%通过医院宣传得知，15.18%通过网络媒体（如微信公众号、新闻 APP 等）得知，0.89%通过其他方式，从病友聊天中得知。从中了解到妇联宣传为主要了解本项目政策渠道。

“两癌”救助金发放情况方面，受访被救助人员中 100%为足额发放，88.33%认为救助金发放非常及时，11.67%认为救助金发放比较及时。救助金发放时效有待进一步提高。

救助资金在缓解治疗经济压力方面，受访被救助人员中 76.67%认为作用非常显著，解决了大部分经济难题，18.33%认为作用一般，缓解了部分经济负担，5%认为作用较小，经济压力依然很大。结合问卷开放式问题了解到，个别受访被救助人员反映因疾病还需要长期吃药，生活负担较重，希望加大救助力度。

“两癌”患病贫困妇女长效救助有待进一步完善。

满意度方面，在救助申请流程的便捷程度满意度上，受访被救助人员中 95%认为满意，流程简单顺畅，5%认为一般，流程繁琐程度可以理解。救助申请流程的便捷程度满意度高。在“两癌”救助项目的整体满意度上，受访被救助人员中 90%非常满意，

10%比较满意，无不满意的情况。项目整体满意度较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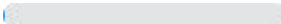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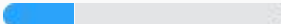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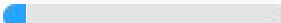
（二）调查结论

本次调查显示，枣庄市两癌救助项目整体效果良好，在救助金申请流程便捷程度、资金足额发放方面以及项目整体满意度方面，满意度较高。但个别受访被救助人员反映因疾病还需要长期吃药，生活负担较重，希望加大救助力度，“两癌”患病贫困妇女长效救助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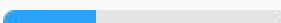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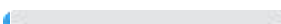
附件 4-1 调查问卷

两癌救助项目调查问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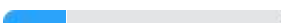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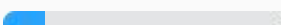
1.您所处的年龄段?

选项	小计	比例
A.20 岁以下	1	 0.89%
B.20 岁-40 岁	28	 25%
C.40 岁-60 岁	74	 66.07%
D.60 岁以上	9	 8.04%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12	

2.您对“两癌”救助相关政策（如申请条件、救助标准等）的了解程度是?

选项	小计	比例
A.非常了解	72	 64.29%
B.基本了解	37	 33.04%
C.完全不了解	3	 2.68%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12	

3.您是通过什么渠道了解到该救助项目的?（可多选）

选项	小计	比例
A.妇联宣传	108	 96.43%
B.社区/村委会告知	54	 48.21%
C.医院宣传	25	 22.32%
D.网络媒体（如微信公众号、新闻 APP 等）	17	 15.18%

选项	小计	比例
E.其他（请注明）	1	0.89%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12	

4.您（或您家人）是否享受了“两癌”救助？

选项	小计	比例
A.是	60	53.57%
B.否(跳转至 10)	52	46.43%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12	

5.您的具体情况属于以下哪类？（可多选）

选项	小计	比例
A.低保对象	16	26.67%
B.特困人员	6	10%
C.易返贫致贫人口	6	10%
D.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人口	40	66.67%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60	

6.您对整个救助申请流程的便捷程度满意度如何？

选项	小计	比例
A.满意，流程简单顺畅	57	95%
B.一般，流程繁琐程度可以理解	3	5%
C.不满意，流程复杂，手续繁多影响申请积极性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60	

7.“两癌”救助金是否足额发放?

选项	小计	比例
A.是	60	100%
B.否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60	

8.“两癌”救助金发放是否及时?

选项	小计	比例
A.非常及时	53	88.33%
B.比较及时	7	11.67%
C.不及时甚至没有发放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60	

9.您认为救助资金在缓解您的治疗经济压力方面,作用如何?

选项	小计	比例
A.作用非常显著,解决了大部分经济难题	46	76.67%
B.作用一般,缓解了部分经济负担	11	18.33%
C.作用较小,经济压力依然很大	3	5%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60	

10.您对“两癌”救助项目的整体满意度?

选项	小计	比例
A.非常满意	54	90%
B.比较满意	6	10%
C.不满意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60	

11.您对“两癌”救助方面还有哪些意见建议?

序号	意见建议
1	两癌救助是非常好的政策，希望能长期实施。
2	加大救助面，还有很多患病姐妹未得到救助
3	希望加大救助力度
4	增加救助项目
5	建议每年都能适当补助一小部分（因为要长期吃药，生活负担太重）

枣庄市妇女儿童活动中心公益培训活动经费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2025 年 4 月 1 日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

枣庄市妇女儿童活动中心，原名儿童乐园，始建于 1982 年底，是隶属枣庄市妇女联合会的差额拨款事业单位，是山东省建园最早的妇女儿童校外活动阵地，是集培训、游乐、服务于一体的综合性、多功能的学习、娱乐场所。本中心位于枣庄市中心地段，内设办公室、总务科、教育培训科、宣传活动科、工会。教育培训科在中心领导和各部门的大力支持下，紧紧围绕中心工作重点，认真履行部门职责，始终坚持以“活动育人”为重点，以“品牌活动”为特色，精心策划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公益活动。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本着节约的原则，参照往年的运行支出情况，预算出 2024 年度公益培训活动项目支出需要资金 2 万元。

（二）项目预算。

公益活动经费是完成本单位开展妇女儿童素质教育培训及社会服务；举办妇女儿童文化、教育、艺术、体育等综合性公益活动和群众文化活动；本项目资金主要来源于其他收入。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项目实际拨款 0 万元，实际支出 0 万元，预算执行率 0%。

（三）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公益活动经费支出项目是本单位举办各项公益活动发生的各项支出，由本中心报经枣庄市妇女联合会审核后上报，经枣庄市财政局批复实施，项目立项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计划

完成时间是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开展活动如下：一、开展庆三八活动；二、庆祝端午节亲子活动；三、庆六一全市少儿手工制作大赛；四、暑期公益培训活动；五、爱心大篷车活动；六、教师节活动；七、国庆节期间开展迎国庆活动；八、举行全市青年男女联谊活动；九、配合市妇联工作安排开展亲子阅读活动。

（四）项目组织管理

本项目主管部门为枣庄市妇女联合会，实施单位为枣庄市妇女儿童活动中心。

枣庄市妇女儿童活动中心隶属于枣庄市妇女联合会，主要职能是为全市妇女儿童提供文化、教育、艺术、体育等综合性工艺服务，从事妇女儿童的校外教育及培训，开展妇女儿童各项综合活动。活动中心依据培训科举办各项活动正常举办所需支出，向枣庄市财政局申请用款额度，由财政部门审批后，及时足额支付。

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2024年公益活动经费支出项目绩效目标是按照举办活动的实际支出，及时足额按实际发生额支出，保障各项活动及时、正常开展，与立项目的紧密相关并且合理的。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市妇女儿童活动中心按照实际情况完成了本年度：一、开展庆三八活动；二、庆祝端午节亲子活动；三、庆六一全市少儿手工制作大赛；四、暑期公益培训活动；五、爱心大篷车活动；六、教师节活动；七、国庆节

期间开展迎国庆活动；八、举行全市青年男女联谊活动；九、配合市妇联工作安排开展亲子阅读活动。

二、评价基本情况

（一）评价的目的

通过对 2024 年公益活动经费支出项目的决策、过程、产出、效益进行全面评价，考察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和执行率，准确衡量项目年度支出绩效，为优化项目决策与管理提供支撑，促进项目支出效益进一步提升，为单位办公和全市妇女儿童公益活动提供更加优质的服务，并为单位全面绩效管理工作积累经验。

（二）评价的对象和范围

本次评价对象为 2024 年公益活动经费支出项目，评价时点为 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评价的范围包括该项目举行的所有公益活动，如庆三八活动、庆端午节亲子活动、庆六一少儿手工大赛活动、暑期公益培训活动、爱心大篷车活动、教师节活动、庆国庆活动、联谊活动等各项活动。

（三）评价依据

在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参考）》（财预[2020]10 号）的基础上，选择相关性强、具有代表性且可衡量性的指标，重点对产出指标进行个性化设置，制定完善的指标评价体系作为评价

（四）评价的原则和评价方法

评价原则：

1、相关性原则。绩效评价应当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公正公开原则。绩效评价应当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分级分类原则。绩效评价有各级县财政部门、个预算部门更加评价对象的特点分离组织实施。

4、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应当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评价方法：

绩效评价方法主要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价法等。

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一定时期内的支出与效益进行对比分析，以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比较法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最低成本法是指对效益确定却不易计量的多个同类对象的实施成本进行比较，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五）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本交绩效评价结果实行量化打分，满分100分，分四个等次：90（含）分以上为优，80（含）分-90分为良，60（含）分-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具体项目绩效评价打分表见文末附件。

（六）评价人员组成

张国庆 妇女儿童活动中心主任

张业伟 妇女儿童活动中心副主任

卢 斌 妇女儿童活动中心办公室主任

张 艺 妇女儿童活动中心财务室科员

（七）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首先，确定评价对象和范围，制定评价指标体系框架和评分标准；其次，收集数据资料，进行分析汇总，按照评价要点与标准进行打分；最后，对评分及结论进行综合分析，按照规定格式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一）综合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89分，绩效等级评定为“良好”。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程序规范，绩效目标合理、明确，预算编制科学，资金分配合理；项目预算执行合理，资金使用合规，管理制度健全且执行有效，项目产出达到预期目标，通过年度项目支出，进一步加强了公益活动支出使用的管理，保障了单位各项活动的

顺利开展。

（二）非现场评价情况分析。

组织评价人员进行非现场评价，即填写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打分表，统计结果显示公益活动经费支出项目的平均得分为89分。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指标分值25分，实际得分24分。中心公益活动经费支出项目切合单位工作的实际，具备紧迫的现实需求，且与其他项目不存在交叉重复。作为常年性延续项目，立项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年度预算编制履行了“二上二下”报批程序，进行了集体决策论证。项目绩效目标与主要工作内容相关，符合历史和计划业绩水平，部分指标按照年初确定的计划数设定，部分指标参照以往年度实现数、结合当年实际设定。项目预算与项目内容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与工作任务匹配。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指标分值25分，实际得分15分。2024年，由于其他资金未收到，项目资金未到位的情况下，在领导的带领下项目也得以正常开展。该项目依据财政部门及市妇女儿童活动中心相关制度开展业务和财务管理，项目开支范围、预算编制与审核、预算执行与管理、监督检查与绩效评价均符合相关制度规定。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指标分值30分，实际得分30分。2024年公益

活动经费支出控制在预算目标以内，各项活动正常运行率 100%，项目资金支出合法合规，超出预算控制率 0%。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指标分值 20 分，实际得分 20 分。由于项目资金未收到，但公益活动项目也按时的开展了，教职工都非常满意。

六、项目主要经验及做法

项目规划准备充分，明确项目绩效目标，制定了较完善的项目预算，对资金用途、使用要求、使用部门等进行了规范，使项目得以顺利实施。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进一步优化项目目标设定，确保资金到位，确保设定的绩效指标科学合理，具备可行性和事后的可评价性，提高单位绩效意识和管理水平。

活动中心公益活动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

指标（打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分数
决策 25 分	项目 立项 9 分	立项依据 充分性 5 分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 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 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5
		立项程序 规范性 4 分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3
	绩效 目标 8 分	绩效目标 合理性 4 分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分数
决策	资金投入 8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4分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4
		预算编制科学性 4分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4
		资金分配合理性 4分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4
过程 25分	资金管理 15分	资金到位率 5分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0
		预算执行率 5分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0
		资金使用合规性 5分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⑤是否按规定实施政府采购和政府购买服务。	5
过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分数
	组织实施 10 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分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5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分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5
产出 30 分	产出数量 10 分	实际完成率 5 分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5
		质量达标率 5 分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5
	产出实效 10 分	完成及时性 10 分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10
	产出成本 10 分	成本节约率 10 分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	1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分数
				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效益 20 分	项目 效益 20 分	实施效益 10 分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10
		满意度 10 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10
合 计：					89